

## 苏黎世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超额保险

以索赔提出为基础  
(以下简称“本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支付或同意向保险人支付要求的**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约定的条款、条件、方式和范围，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提供相应保障。

有鉴于此，保险人特此签章，以资证明。

保险人	承保比例	保单号	签字盖章及日期

## 明细表

第1项

被保险个人： 详见主保险单。

第2项

被保险公司： {客户名称}，详见主保险单。

第3项

被保险人地址：

第4项

保险期限： 从：  
至：  
被保险人地址当地时间

第5项

保险费：

第6项

赔偿责任限额： 对在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全部**损失**的任何**索赔**及累计赔偿额不得超过以上责任限额。

第7项

待决或以前的  
索赔日期/  
连续承保日：

第8项：

超额保险批单：

第9项

低层保险：

	低层保险人	赔偿责任限额	承保比例	保单号
主保险单				
超赔第一层保险单				
超赔第二层保险单				

凡在本明细表中以**加粗**字体出现的术语，在本保险单中均有明确定义。

## 1. 承保条款

保险人同意根据主保险单所包含或者可能增加的条款、条件及除外责任（但赔偿责任限额、保险费或本保险单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向被保险个人和被保险公司提供超额责任保障。

但是必须符合以下前提：

- 1.1 只有当低层保险人、被保险个人、被保险公司和DIC保险人及上述方代表已经赔偿或同意赔偿损失，并耗尽所有低层赔偿限额后，保险人才对超过低层保险所约定的低层赔偿限额以及任何相关自留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在保险期限内对主保险单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本保险单责任范围扩大的修订无效。
- 1.3 主保险单所含任何分项赔偿限额减少或耗尽时，本保险单不得作为主保险单承担赔偿责任。尽管如此：
  - 1.3.1 保险人认可低层赔偿限额因赔偿适用于任何分项赔偿限额的损失而减少或耗尽的赔偿责任限额，并且
  - 1.3.2 在低层赔偿限额耗尽时，对于适用于分项赔偿限额的损失，本保险单将在分项赔偿限额未因损失而减少或耗尽的范围内提供保障。
- 1.4 如因任何低层保险人签发的其他保险单项下可赔偿的损失，导致该低层保险认可低层赔偿限额的减少或耗尽，则保险人也将认可该赔付对低层赔偿限额造成的减少或耗尽。
- 1.5 如因赔偿损失、同意赔偿损失或低层保险人负有赔偿此类损失的法律职责以致低层赔偿限额：
  - 1.5.1 部分减少，则本保险单将对超过该低层保险经减少后的责任限额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2 耗尽，则本保险单将在其赔偿限额范围内作为主保险适用于后续损失，且主保险单所规定的自留额均适用于本保险单。

## 2. 低层保险保持有效

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所有低层保险应当保持完全效力，但根据上文第1部分的规定，适用于相关低层保险的低层赔偿限额的减少或耗尽除外。

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公司如未遵守上述约定，本保险单不会因此而失效，但保险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在保险期限内未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下本应履行的赔偿责任。

## 3. 通知

如果主保险单要求或允许被保险个人和/或被保险公司通知索赔或情况，则被保险个人和/或被保险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也同样应当或有权进行通知。

相关索赔或情况的通知应当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至下列地址：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理赔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32 楼 T12 邮编：200120

#### 4. 未决或先期诉讼/连续承保

如果主保险单的明细表包含未决或先期诉讼日或连续承保日，则特此约定在本保险单项下，该日期以本保险单明细表第7项所列的日期为准。

#### 5. 条款依据

除非本保险单另有明确约定，保险人、被保险个人以及被保险公司在本保险单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主保险人、被保险个人和被保险公司依据主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相同。

即使在低层保险尚未耗尽的情况下，保险人仍可自行全权酌定，选择参与针对任何被保险个人和/或被保险公司的有关本保险单所承保事项的索赔而进行的调查、和解或抗辩。

参与上述调查、和解或抗辩的成本费用不会对赔偿责任限额造成减少或损耗。

被保险个人和/或被保险公司必须取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才能就对其提出的索赔达成和解，且为该等和解支付的款项需在合理预期下符合本保险单项下应赔偿的损失。

#### 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被保险个人和/或被保险公司以及保险人理解并同意，有关本保险单所含条款、条件和/或限制的解釋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根据【（填入国家）】的法律进行解释。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接受【（填入国家）】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司法管辖，并遵守所有必要的要求以服从该法院的管辖。

#### 7. 赔偿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所有可赔偿损失的最大赔偿责任限额为明细表第6项所列金额。

#### 8. 被保险公司破产或无力偿债

如果任何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公司的任何成员实体破产或无力偿债，保险人不会因该破产或无力偿债事件而不承担对本保险单项下任何索赔的赔偿责任。

9. 在本保险单中，根据语意要求，单数名词可包括其复数含义，反之亦然。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个人和被保险公司可以在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本保险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收取保险费。保险人仅在符合主保险单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方可解除本保险单。

#### 定义

索赔是指主保险单中定义的索赔。

**DIC保险人**是指依据“条件差异”保险单承担**低层保险**超赔层责任的保险人，该保险人依据该保险单的条款，同意赔偿**低层保险人**未赔偿的**损失**。

**被保险公司**是指明细表第2项所列的实体。

**被保险个人**是指明细表第1项所列的个人。

**赔偿责任限额**是指明细表第6项所列金额。

**损失**是指**主保险单**所定义的损失以及在主保险单项下可赔偿的任何其他金额。

**保险期限**是指明细表第4项所列期间。

**主保险单**是指明细表第9项所列主保险单。

**主保险人**是指列为主**保险单**保险人的承保人或保险人。

**低层保险**是指明细表第9项所列所有保险单以及替代这些保险单的保险单。

**低层保险人**是指明细表第9项所列的保险人。

**低层赔偿责任限额**是指明细表第9项所列所有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总和。

**保险人**是指签署本保险单的承保人或保险人。